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532號

原　　告　李玉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富佳

　　蔡嘉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晉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9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嘉滿於民國114年7月19日下午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被告徐富佳，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臨時停車，被告徐富佳下車時，本應注意後方有無往來行人經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徐富佳未注意往來行人逕自開門下車，適伊行經該處，閃避不及而與系爭車輛右後車門發生碰撞，伊因此跌坐在地而受有骨盆、脊椎、腰椎疼痛及右腳踝扭傷等傷害，而被告蔡嘉滿駕駛系爭車輛，疏未提醒被告徐富佳下車時應注意往來行人，亦應與被告徐富佳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醫藥費3,440元、精神慰撫金30萬6,560元，共計31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徐富佳則以：對原告支出3,440元醫療費用沒有意見，但認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被告蔡嘉滿則以：當時被告徐富佳跟我說要下車買便當，我同意她下車，我不知道後面有來車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蔡嘉滿於114年7月19日下午2時5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被告徐富佳於上開地點臨時停車，被告徐富佳開啟右後車門時，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跌坐在地，受有骨盆、脊椎、腰椎疼痛及右腳踝扭傷等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藥費3,44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新國際醫院114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及急診醫療費用收據、東發損傷接骨所114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相關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0至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之1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6項第3款、第4款亦有明文。

㈢經查，被告徐富佳未爭執其於上揭時地，開啟系爭車輛右後車門而與原告發生碰撞之事實，觀諸卷附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0、21頁），系爭車輛停放於車道旁，車輛右側尚得有行人通過，則被告徐富佳於開啟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前，依前開規定，本應注意有無往來行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打開車門，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徐富佳竟疏未注意自系爭車輛後方行走而至之原告，率然打開車門，致系爭車輛右後車門與原告發生碰撞，被告徐富佳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而被告蔡嘉滿為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於系爭車輛四周之其他人、車之位置、動向，係處於最易觀察之地位，對於乘客得否上下車、於何處上下車亦有高度之控制力，被告蔡嘉滿對於乘客即被告徐富佳開閉車門之位置、方式亦應負有注意義務，此由被告蔡嘉滿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我同意她（即被告徐富佳）開門下車」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亦可印證被告蔡嘉滿確實對於被告徐富佳得否下車、於何處下車具有控制力，審諸被告

蔡嘉滿係在往來車輛眾多之車道旁臨時停車（見本院卷第20、21頁），並同意被告徐富佳於該處開門下車，致生本件事故，應認被告蔡嘉滿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㈣基此，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此所生之醫藥費3,440元，核屬有據。又慰藉金之賠償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換言之，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被告2人前揭行為，致原告受有骨盆、脊椎、腰椎疼痛及右腳踝扭傷等傷害，致令原告精神痛苦，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自述之學識經歷、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能力，併參酌職權查調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不公開卷），復斟酌被告2人過失行為之侵害程度、侵害情節與情狀等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5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原告逾此範圍之精神慰撫金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23日分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4、25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㈥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40元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